

2008年3月19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索償代理

本文件旨在述明有關索償代理事宜的最新發展。一如在過去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報告，政府當局對索償代理所引起的問題的處理手法分為三方面，即公眾教育、藉調查和檢控工作進行執法，以及立法的可能。下文為各個範疇的最新工作進展。

### 公眾教育

2. 為使市民進一步認識索償代理的活動所涉及的風險，我們製作了電台宣傳聲帶，並已準備播出。
3. 考慮到委員在2007年4月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決定製作有關索償代理的電視宣傳短片。有關的宣傳短片快將製作完成。在製作宣傳聲帶和短片的過程中，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為我們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
4. 我們正與警方聯繫，以決定播放宣傳聲帶和短片的最合適時間，以達致最大的公眾教育成效和作用。當我們確定播放宣傳聲帶和短片的時間，便會通知事務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5. 政府當局已將法律執業者及市民指有索償代理可能進行非法兜攬生意活動的投訴，轉交警方及有關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處理。這些部門及機構已採取附件所載的適當跟進行動，以遏止這些兜攬生意的活動，並提醒市民索償代理兜攬生意的活動所涉及的風險。

### 檢控工作

6. 警方現正就9宗與索償代理有關的案件進行調查。我們獲警方告知，他們已會見所有受害人並為他們錄取口供。相信各委員也明白，政府當局不能披露警方正在調查的案件詳情。警方正積極跟進7宗案件。在警方仍在調查的轉介案件中，我們可以確定已有3人被拘捕，而至少有一宗案件取得重大的進展，並可能提出檢控。有關調查工作如有進一步的發展，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7. 就轉介給警方的有關索償代理兜攬活動的投訴，警方匯報他們已在發現有索償代理進行兜攬活動的黑點加強巡邏。

### 立法的可能

8. 為保障公眾利益，政府當局不排除藉着立法來防止索償代理的濫權行爲。在香港，包攬訴訟和助訟是普通法罪行。警方可就這些普通法罪行提出檢控。在等待檢控的結果期間，我們會檢討是否需要立法。如進行立法是可取的話，政府當局會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律政司

2008年3月

## **附件**

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已採取以下措施，打擊索償代理在其所處樓宇或鄰近範圍內進行兜攬生意的活動－

### **勞工處**

2. 2007 年 11 月，一名律師舉報，指勞工處長沙灣辦事處附近有索償代理進行一些兜攬生意的活動。有關投訴已轉交勞工處調查。
3. 勞工處報告，該處得知在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樓通往僱員補償科及職業醫學科辦事處的電梯大堂內有一些索償代理進行兜攬生意的活動。該處已採取下列措施，防止有人進行這些兜攬生意的活動。
  - (i) 勞工處提醒受傷僱員，在聘請索償代理協助時可能會遇到的潛在危險。勞工處已在僱員補償科及職業醫學科辦事處，包括位於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樓的辦事處，派發單張提醒受傷僱員，並把這些單張夾附於發給受傷僱員的函件之內。
  - (ii) 勞工處現已在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為受傷僱員進行永久喪失謀生能力評估的 14 家公立醫院，向市民派發提醒他們的單張。
  - (iii) 勞工處已製作載有同類信息的海報，並將海報張貼在僱員補償科及職業醫學科辦事處等候室顯眼的位置，以及在 14 間公立醫院內由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為受傷僱員進行永久喪失謀生能力評估的地方。
  - (iv) 勞工處已在僱員補償科辦事處等候室的電子顯示版上發放提醒受傷僱員的信息，並利用廣播系統在這些辦事處的等候室播放有關信息。
  - (v) 僱員提出的補償申索如有爭議或未能解決時，勞工處的職員會適當地向受傷僱員建議他們考慮申請法律援助，以及使用其他恰當但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假如僱員願意的話，勞工處職員會轉介有關僱員申請法律援助，或協助他們直接在區域法院登記有關申索。
  - (vi) 勞工處已尋求有關的物業管理處的協助，派護衛員在轄下僱員補償科／職業醫學科各辦事處及鄰近範圍駐守，以便監察及制止索償代理進行兜攬生意的活動。
  - (vii) 勞工處已特別將位於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樓的僱員補償科／職業醫學科辦事處走廊及大堂劃為“禁止逗留區”，以禁止索償代理在該處逗留等待目標顧客。勞工處亦已特別調派護衛員在禁止逗留區巡邏，在有需要時協助主管人員驅趕索償代理。

## 醫院管理局

4. 2007 年 11 月，一名律師舉報，指在屯門醫院、瑪嘉烈醫院和明愛醫院的院舍範圍內有索償代理進行兜攬生意的活動。我們把這些投訴轉介醫院管理局。醫院管理局通知我們，這 3 間醫院近日已採取或將會採取以下的進一步措施－

### 瑪嘉烈醫院

- (i) 於 2007 年 11 月在醫療判傷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所在的地點設置閉路電視。
- (ii) 在委員會每次進行判傷時，調派更多護衛員到委員會所在的地方，以加強巡邏。

### 明愛醫院

- (i) 把委員會所在的地方附近的範圍劃為“禁止逗留區”。
- (ii) 委員會每次進行判傷時，醫院職員會協助勞工處向每名接受委員會判傷的病人派發“提防索償代理兜攬生意的活動”的單張。
- (iii) 在委員會每次進行判傷時，調派更多護衛員到委員會所在的地方，以加強巡邏。

### 屯門醫院

- (i) 即將在委員會所在的地方外面裝設廣播系統，廣播針對索償代理兜攬生意的信息。
- (ii) 在委員會每次進行判傷時，將會調派護衛員到委員會所在的地方巡邏。

5. 為遏止索償代理進行兜攬生意的活動，我們已鼓勵市民即場向醫院職員舉報任何索償代理的活動或任何索償代理的涉嫌活動，以便醫院職員可立即採取預防行動。